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二十三

刑部

名例律 五刑

五刑○笞刑五

笞者擊也。又刻為駝用。小竹板。

一十。二十。三十。

四十。五十。杖刑五

杖重於笞。用大竹板。

六十。七十。八十。九

十。一百。徒刑五

徒者奴也。蓋奴辱之。

一年杖六十。一年半

杖七十。二年杖八十。二年半杖九十。三年杖一

百。流刑三

不忍刑殺。流之遠方。

二千里杖一百。二千五百

里杖一百。三千里杖一百。死刑二。絞。斬。除罪應

決不待時外。其餘死罪人犯。撫按審明成招具

題部覆奉

旨依允監固務於下次巡按御史再審分別情實於

疑兩項奏請

定奪

註案雍正三年奏鳴原律笞杖以五折十現行

郵例以四折十並除不及五之零數故杖一百

止折責四折十板今註明原文下又巡按御史願

治十折八年俸止其末節換按審明等句亦應刪

文改因將律笞刑五。一十。折。四。二十。除零折

一除十折板四十。除零折一五十。折二杖刑五六十。

除十零折板七十。除零折二八十。除零折九十。除零

十五。一百。折。四。徒刑五。一年杖六十。二年杖七十。二年杖八十。二年半杖九十。三年杖一百。

流刑三。二千里杖一百。二千五百里杖一百。三千里杖一百。死刑二。絞斬。內外死罪人犯。除應決不待時外。餘俱監固。候秋審。

朝審。分別情實。緩決矜疑。奏請。

定奪。

○附律條例

一。凡笞杖罪名折責。概用竹板。長五尺。

五寸。小竹板。大頭闊一寸五分。小頭闊一寸。重

不過一斤半。大竹板。大頭闊二寸。小頭闊一寸。

五分。重不過二斤。其強盜人命事件。酌用夾棍。

謹案此條康熙八年議准。

○一。夾棍中槌木。長三尺四寸。兩

旁木各長三尺。上圓下方。圓頭各闊一寸八分。

方頭各闊二寸。從下量至六寸處。鑿成圓窩四箇。面方各一寸六分。深各七分。椶指以五根圓木為之。各長七寸。徑圓各四分五釐。其應夾人犯不得實供。方夾一次。再不得實供。許再夾一次。用刑官有任意多用者。該管上司不時察參。

儻有徇隱。事發並交部議處。

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原載故禁故

勦平人律內。乾隆五年移此。又案順治四年原定夾棍上圖。徑二寸。下方闊二寸二分。所鑿圓窩深六分。椶指圓徑五分。康熙四十二年刑部議定。將夾棍方圓各減二分。圓窩改深七分。椶指徑圓減五分。

○一。凡監禁人犯。止用細鍊。不用長

枷。其應枷號人犯。除律例開載應用重枷枷號

者仍照遵行外其餘枷號俱重二十五斤

謹案此條

雍正三年定原載故禁故勘干
人律內乾隆五年修改移此

一凡尋常枷號

重二十五斤重枷重三十五斤枷面各長二尺

五寸闊二尺四寸至監禁人犯止用細鍊不用

長枷

謹案此條嘉慶十七年改定

一各省問刑衙門夾棍

州縣呈明知府驗烙知府呈明按察使驗烙按

察司呈明督撫驗烙其尺寸長短寬窄俱刻於

中挺之上如有擅用未曾驗烙夾棍者以酷刑

題參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

一每年正月六月俱停刑

內外立決重犯俱監固俟二月初及七月立秋

之後正法。其五月內交六月節。及立秋在六月

內者。亦停正法。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一。凡民人犯軍

流徒罪者。俱至配所。照應杖之數折責。惟緣坐

流罪不加杖。

謹案軍流徒犯。俱俟到配。杖係康熙十二年題准。

至乾隆五年定。

例。原載徒流。違徙地方律後。

○一。每年於小滿

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如立秋在六月內。

以七月初一日為止。將枷責等輕罪人犯照例

減等發落。答罪寬免。監禁重犯。令管獄官量加

寬恤。刑部現審案件。審明減等。十日一次彙題。

其人犯俱交該旗該地方官暫行保釋。立秋後

送部發落。

謹案此條雍正元年定。乾隆六年奉
准。現審軍流以下。改為按季彙題。其

熱審之案。即於彙題本內聲明。將
例內十日彙題之處。照新例改正。

一。熱審期內。

一應杖責之犯。無論題達重案。以及其餘事件。

統於減等之中。遞行八折發落。

謹案此條乾隆二年定。一。

直省熱審之先。審擬具題。到部遇熱審者。均減

等發落。督撫於熱審時。審擬減等發落。具題雖

過熱審之期到部。亦仍行減等發落。其原具題

時遇熱審。有情罪不符。駁回後具題逾熱審者。

亦准減等完結。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一。直隸各省熱審

之先。審擬具題到部。而發落在熱審期內者。照

例減等。若審擬具題。雖在熱審期內。而發落時

已逾熱審者。概不減免。

謹案乾隆三十六年議
裁。減審減等。總以發落

時為準。因
改定此條。一。每年於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

一日止。如立秋在六月內。以七月初一日為止。

內外問刑衙門。將罪應杖責人犯各減一等。遞

行八折發落。答罪寬免。如犯案審題在熱審之

先。而發落在熱審期內者。亦照前減免。儻審題

雖在熱審期內。而發落時已逾熱審者。概不減

免。至熱審期內監禁重犯。令管獄官量加寬恤。

其枷號人犯。俱暫行保釋。俟立秋後再行照例。

減等補枷滿日發落

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十三

年於內外問刑衙門句下增入除竊盜及闕

傷人罪應杖答人犯不准減免外十九字下句

刪將字改其餘二字概不減免句改為概不准其減免

一應擬枷號杖答

之竊盜及闕毆傷人擬答之犯時遇熱審俱不

准減免謹案此條原例竊盜闕毆分為兩條載

在加減罪例律後乾隆五十二年併為

一條移附此律嘉慶六年查歷來辦理並無

就一條移附此律嘉慶六年查歷來辦理並無

制事例順治元年

諭各衙門應責久犯悉遵用鞭責不許用杖○又奏准

五刑中死罪居二曰斬曰絞明律分別差等絞

斬互用我

朝法制。罪應死者止用斬刑。嗣後麗重典者仍分斬絞。按律引擬。至以板易鞭。尤當酌得其中。定以三鞭准一板。○三年除割腳筋法。○又舊例犯重辟減等者。鞭一百。貫耳鼻。奉

旨。耳鼻在人身最為顯著。此刑永革除之。○四年定五刑之制。一曰笞刑。自一十至五十。每十笞為一等。凡五等。用小竹板折責。旗人旗下家奴犯應笞者。以鞭代之。不折責。二曰杖刑。自六十至一百。每十杖為一等。凡五等。用大竹板折責。凡行杖。不得過百。罪重於杖者。枷示。應枷者。先枷後

責。三曰徒刑。發本省驛遞。自一年至三年。每半年為一等。凡五等。各依年限應役。役滿回籍。五徒各予以杖。徒一年者杖六十。徒一年半者杖七十。徒二年者杖八十。徒二年半者杖九十。徒三年者杖一百。到配折責。四曰流刑。安置遠方。終身不返。分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為三等。三流並杖一百。到配折責。惟緣坐問流者不杖。五曰死刑。曰斬曰絞。皆有立決監候之別。五刑之外有遷徙。離鄉土一千里之外安置。有充軍。較流為重。凡五等。曰附近。發二千里。曰邊衛。

初曰沿海。繼改遠。繼又改近。遠。

發二千五百里。曰邊遠。發三

千里。曰煙瘴。曰極邊煙瘴。

初曰永遠。今改極邊。

發四千里。

五軍並杖一百。到戍所折責。曰邊外為民。發邊

外安置。

嗣除遠外為民之制。

曰雜犯流罪。總徒四年。曰雜

犯斬絞。准徒五年。死刑之最重者為凌遲。為梟

示。○又定獄具之圖。一曰板。以竹篋為之。大頭

徑二寸。小頭徑一寸五分。長五尺五寸。重不得

過二斤。一曰枷。以乾木為之。長三尺。徑二尺九

寸。重二十五斤。一曰杻。以乾木為之。長一尺六

寸。厚一寸。一曰鐵索。

即鉗也。一名鐵。

以鐵為之。長七尺。

重五斤。一曰鑊。以鐵為之。連環重一斤。徒罪以上用之。命盜重案。供辭不實。男子用夾棍。以槌木三根。中槌木長三尺四寸。旁木各長三尺。上圓徑二寸。下方闊二寸二分。自下而上至六寸。於三木四面相合處。各鑿圓窩。徑一寸六分。深六分。婦人供辭不實。用拶指。以圓木五根為之。各長七寸。徑圓各五分。○十八年定。審問官有擅用匣牀。捕獲強盜。有妄用腦箍。毛竹連根大板。及竹籤烙鐵等刑。肆行酷虐。致斃人命者。從重治罪。○康熙三十七年奉

旨。各監口有刑具曰大鐐。與匣牀無異。又短夾棍止長尺許。大枷重百三十斤。瓦樣重板。此皆酷虐之刑。著嚴行禁止。○乾隆元年議准。各旗枷號人犯。例俱發與各門示衆。因而設立房屋。以為住宿之地。遂有門監之名。實非囹圄可比。無如不肖兵丁。每借防範為名。需索陵虐。弊竇叢生。甚至男女混雜。尤為未便。嗣後枷號人犯。仍照例枷號各門。不必拆毀門監。惟女犯必須另設牆垣房屋。應令提督會同刑部各委官一員。於各門詳加閱看。或於門監之旁。添造房屋一二間。或即於現

在門監之內。量撥一二間。另開門戶。專為女犯
居住歇宿之所。不許仍同男犯俱禁一處。以致
混雜無別。至此等枷號人犯。原非重囚。且係已
結之案。應許其跟隨親屬一人。在內照管。其看
守兵丁。責令該管官弁嚴加管束。不得任其勒
索陵虐。仍令步軍提督不時防察。並交都察院
照稽察刑部監之例。每月派滿漢御史各一員。
往來稽察。儻有不肖兵弁陵虐營私者。即行參
究。從重治罪。○又議准。內外各衙門。所有刑具。
因向無稽察之例。各隨意製造。故雖定有成式。

終難畫一。刑部各司刑具亦係陸續製造並未較對畫一。是以不無輕重長短之殊。雍正十三年十月內刑部派委專員將各司刑具較對改造始得合式。外省州縣近者相去數十里遠者百餘里各處一方隨意製造而該管各上司例無考成亦不特加察覈以致刑具多輕重之異小民受加等之刑嗣後刑具務遵定式不得濫用短夾棍及大板重枷仍令該管道府遇赴州縣盤查之日即將所用刑具詳加查驗儻有從前情弊即照例詳揭題參照擅用非刑例革職。

至徵比錢糧。本應用小板輕枷。薄以示懲。下限完糧。即行釋放。嗣後有司官員。用大板重枷。將糧戶輒行酷責者。該督撫不時察參。○三年議准。割腳筋法。業經除去。其

盛京等處。劊淺人犯。罪應割斷兩隻腳筋者。亦議准改為杖一百。流三千里。遵行在案。惟川販案內。窩隱以及護送之人。尚有問擬割腳筋之例。自應一律奏明停止。嗣後川販案內。窩隱護送為首之人。罪應割斷兩隻腳筋者。援劊淺案內。改准定例。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罪應割斷

一隻脚筋者。照減一等例杖一百徒三年。仍刺字。○五年議准。向例直隸各省問刑衙門。將某案某人因何事用夾刑。及用刑次數。逐細填註簿內。於年終繳送督撫衙門查閱。若有濫用夾棍。及用多報少情弊。查出指叅。照例議處。嗣後每案招解之時。務令將夾訊敘明。照例年終造冊。申送督撫查覈。○三十六年

諭刑部律例內有邊外為民條款。與現在斷獄事宜不甚允協。著該部另行定例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原例所開情罪相同。而分別軍民定擬者。將為

民字樣刪除一體改發充軍。○嘉慶四年

諭。外省地方私設班館。及自新所。曾降嚴旨飭禁。至刑具等項。皆係按刑部制度。官為印烙頒發。有一定尺寸式樣。若私創刑具。任用非法。例干嚴禁。蘇州有新造小夾棍等名目。湖北又有數十餘斤之大鎖。非私造而何。况官設刑具。原視犯者情罪之輕重。分別責罰。即施之邪教。亦應概用官刑。何况審辦尋常案件。自設非刑。任情妄逞。借嚴峻之法。濟貪酷之私。此而不嚴行查禁。何以肅吏治而服民心。著通諭各直省督撫嚴飭所屬。嗣後一切刑具。皆用官定尺寸頒發。

印烙。如有私自創設刑具。非法濫用者。即行嚴叅治罪。決不寬貸。○十二年

諭。汪鏞奏請禁止非刑一摺。據稱各省問刑衙門。於例定刑具外。往往私造刑具。如木棒。捶一物。敲內外腳踝。動至數十擊。或百餘擊不等。以致骨節損折。殊屬違例等語。所奏甚是。地方官審辦案件。所用刑具。輕重大小。俱有一定程式。理應出以慎重。何得製造非刑。恣為殘酷。今汪鏞所見地方官製造木棒。捶一物。敲擊內外腳踝。往往動餘百十。甚至骨折。是三木之外。竟有可以便其鍛鍊者。儻審非正犯。而兩足已成

廢棄。小民並未犯法。業經貽累終身。於心何忍。汪鏞
摺內稱。始於捕役拷訊賊犯。而現在伊於往德。州審
案時。即親見地方官豫備此項刑具。看來不止捕役
私用。即官員等亦未必不視為常刑。恣其酷暴。試思
所訊即確係賊犯。亦有官設刑具。何得恣意妄為。毫
無惻隱。地方官於捕役私拷賊犯。不能嚴查懲辦。轉
復尤而效之。是誠何心。且恐外省私設刑具。尚不止
於此。不可不嚴加飭禁。通諭各省大小問刑衙門。如
有以此濫置非刑。速行除毀。違者以違制論。其捕役
違例擅拷。尤當認真訪查。有犯必懲。不可稍涉寬縱。

儻再任聽捕役私設刑具。地方官查禁不嚴。著該上司據實叅處。以儆殘虐。用副朕矜慎庶獄至意。○十

五年

諭。本日吏部具題。議處順天府南路同知竇景蕪。於詳審案犯。輒用非刑。照例議以革職等因。詳閱本內。該部所引例文。稱官員將人犯除夾棍拶指之外。另用非刑者。革職。跪鍊壓膝等刑者。降一級調用等語。因思內外問刑衙門。承審案犯。原應虛衷研鞫。不得專事刑求。然遇有狡猾之犯。不肯供吐實情。承問官不應遽用刑夾。亦不能不量加懲究。或搨耳跪鍊。或繼

以壓膝。藉以得情定讞。尚不致傷其肢體。究非同木架撐執。或懸吊敲踝。及針刺手指等非刑可比也。若承問官審訊各犯。於案情未定之時。既不能遽得確情。而一經搨耳壓膝。即例有應得處分。則凡屬問刑各員。竟無不干吏議者。似此名實不符。殊不足以昭平允。所有承審案犯各員。非刑一條。應如何酌量之處。著該部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嗣後問刑各衙門。應用刑具。除例載夾棍。拶指。枷號。竹板。遵照定式外。其搨耳。跪鍊。壓膝。及掌責等刑。係審理案件時。不得不酌量施用。應與

例載各刑具照常行用。其有將無辜干連之人。濫行拷訊。及將應行審訊之犯。恣意陵虐。致斃人命者。仍行叅處。至非刑名目。現在欽奉。

諭旨指出之木架撐執。懸吊敲蹀。針刺手指。並例載申禁之小夾棍。木棒。樗連根。帶鬚竹板。聯枷等項。及例禁所不及賅載。一切任意私設者。均屬非刑。仍應嚴行禁止。○十六年。

諭。給事中陸言奏請。敕禁非刑一摺。所奏甚是。問刑衙門。遇有應加刑鞠之處。本有一定制度。若私造非刑。任意殘酷。必至損折肢體。戕害性命。殊失國家欽恤。

之意。摺內所稱鸚哥架天平架等名目。皆非刑典所
應有。必係外省州縣任意創為。因而相習成風。該給
事中諒非憑虛臆說。著各省督撫嚴行飭禁。如有此
等刑具。概令毀除。儻嗣後再有私行造用者。立即叅
辦。以儆殘酷。○又

諭。勒保奏查明刑部枷號重輕尺寸。俱符定例。惟遵照
定例尺寸。枷面較大。板片較薄。不能堅固等語。刑部
枷號。因舊例尺寸較大。以符二十五斤之數。則板片
厚不及一寸。木插厚僅三四分。難以經久。枷號封條
亦易破裂。且犯人兩手不能及口。難於飲食。自應量

為變通。著照勒保等所議。將枷號即定為長二尺五寸。闊二尺四寸。總以例載二十五斤為準。刑部即纂入則例。並將現有枷號悉照新定尺寸更正。以歸畫一。○十七年

諭。國家讞獄用刑。自有常法。即使獄囚狡不吐實。不得不加以刑訊。如輕則施以箠楚。重則威以三木。皆係古有其制。至今頒為令典。若擅用非刑。則具供成招。實難保無畏刑誣服之事。前經屢次降旨飭諭。而外省酷暴之習。仍未盡除。如現在直隸。又有汪應鈞擅用木架熬審斃命之案。不可不加以申禁。嗣後著各

督撫嚴查所屬。如有私造非刑問獄者。即指名叅處。雖用以成招定讞。案非誣罔。除將本案擬結外。其承審濫刑之罪。仍一併附叅示懲。○又覆准。嗣後凡例內應用重枷。號者。應於尋常枷號斤數上酌加十斤。計重三十五斤。其枷面止於加厚。而寬大悉照尋常枷號尺寸。長二尺五寸。闊二尺四寸為度。○愚平熱順治八年

審事例

諭

天時向熱。宜行熱審之例。令刑部通察刑獄。五城司坊。順天府京縣。察監犯有無干牽連者。即日釋放。笞杖徒流。次第減免。死罪情可矜疑者。奏請定奪。○十

年定。每年小滿後。三法司會審現監人犯。答罪釋放。徒流以下減等發落。重囚可矜疑者。請

旨定奪。直隸及各省。歲一舉行。○十四年覆准。熱審之例。定於小滿後十日舉行。在京者照常題明審理。其直隸各省遠近不一。停其具題。行咨該督撫。即查照定例舉行。○十八年定。停熱審減等之例。○康熙七年定。內外問刑衙門。復照舊行熱審之例。○八年覆准。直隸各省具題事件。除實犯死罪外。所有減等各犯。遇熱審俱行減等。○又題准。流徙甯古塔尚陽堡人犯。遇熱審

俱照例減等。○九年題准軍罪人犯遇熱審亦照例減等。軍流徒杖等犯於熱審之前已經具題未曾奉

旨發落者遇熱審仍照例減等發落。○又題准承問官將應減等人犯遺漏未經減等者罰俸一年。轉詳之司道罰俸六月。督撫罰俸三月。○十年覆准直省督撫在熱審之先具題到部之案遇熱審仍行減等發落。其在熱審時具題之案雖過熱審之期到部者亦仍減等發落。○十一年題准運軍犯徒罪責四十板發遣者遇熱審減

等責三十五板。並妻發二千里內衛充軍。○十三年題准。各案於原具題時遇熱審。因情罪不符。駁查後逾熱審之期題覆者。仍減等完結。○十五年題准。叛案牽連流犯。遇熱審不准減等。○十八年議定。凡擬定安插烏拉奉天人犯。遇熱審免責。仍行發遣。○二十年題准。侵盜錢糧擬流之犯。遇熱審不減等。○二十二年議准。承問官將貪婪官員故意遲延。以待熱審者。題叅議處。本犯亦不准減等。○二十五年

諭。獄訟重情。關係民命。今天氣炎熱。恐有情可末減者。

淹斃囚圍。朕心不忍。特遣部院大臣會同三法司。將已結重案。詳加審鞫。有罪可矜疑者。即察明具奏。毋令淹斃。○又

諭。天氣炎熱。罪犯減等發落。內外原屬一體。著各省督撫將已結案內現在監禁者。逐一詳審。果可矜疑。開明具奏。三法司覆覈。照例減等。○三十年議准。每年熱審減等事件。如遇七月立秋。即以立秋前一日為限。其六月立秋之年。仍遵舊例。以六月底為限。○三十一年題准。本年四月初五日小滿。六月二十五日立秋。照例於小滿後十日為始。

至立秋前一日止。一應現審在監人犯。俱當遵旨詳審。充軍流徙杖等罪。減等發落。答罪豁免。重囚內有可矜疑者。請

旨定奪。仍將結過數目。繕寫具奏。嗣後每年俱照此例通行。○三十二年

諭。照依往年熱審。特遣大臣將在獄重犯。除十惡外。並現審拏禁人犯。審理減等。其杖罪等犯。應釋放即行釋放。○四十三年

諭。熱審謂之慎刑。夫刑在平時。亦宜加慎。何必因熱而始慎也。如謂熱審減等。於犯人有益。則於原審時即

以減等議之。豈不更有益乎。且犯人苦熱猶可。而苦寒更甚。熱既宜審。則寒亦宜審。既多此一事。而不肖官員。遂欲延至熱審。故意遲玩。熱審應否停止。九卿議奏。欽此。遵。

旨議准。熱審之例。永行停止。○五十三年

諭。朕避暑口外。駐蹕山莊。素稱清涼之地。還覺煩蒸。想京師必然更甚。朕時以民生疾苦為念。今天下承平。農商樂業。惟有罪之人。拘繫囹圄。身被枷鎖。當茲盛夏。恐致疾疫。軫念及此。不勝惻然。應將監禁罪囚。少加寬恤。獄中多置冰水。以解鬱暑。其九門鎖禁人犯。

毋論奉旨亦著減其鎖條。至一應枷號人犯。限期未滿者。暫行釋放。俟出暑時。仍照限補枷。○五十四年論。今年之熱。不減去年。將罪人照去年例行。○五十五年

年

論。熱河地方涼爽。未覺甚熱。但今日閏內報。六月初二日甚屬溽暑。從此必至大熱。宜照先年將犯人寬放。

○雍正元年

論。熱審減等國朝舊有成例。蓋念時當盛暑。囹圄之地。倍加炎蒸。笞杖所加。更為酷烈。故特與減等。以昭法外之仁。迨後日久弊生。罪人妄希巧脫。胥吏因緣為

姦。故延日期。致逃法網。是以停止熱審減等之例。以杜弊端。我

聖祖仁皇帝如天好生。凡閱讞章。哀矜詳慎。秋審決囚。屢行停止。至每歲夏月必

特沛恩綸。監候者寬其刑具。枷責者緩至秋涼。雖停熱審之例。仍寓減等之心。恩至渥也。朕作體

聖慈。時深軫恤。嗣後每遇熱審之期。仍復減等舊例。其監禁重犯。亦量加寬恤。至情罪可疑。及牽連待質人等。暫予保釋。俟秋後再行拘禁。凡內外讞獄衙門。一體詳慎遵行。庶幾刑期無刑之意。其有故意遲延。仍

蹈前弊希圖漏網者。除本犯不准減等外。官吏嚴加議罪。○又議准。凡軍流徒罪。並旗人犯軍流徒罪。折枷號者。俱不准減等。其犯枷杖等輕罪人犯。會同三法司。仍照例減等發落。答罪寬免。監禁重犯。嚴令提牢官員。量加寬恤。至部內現審案件。審明減等。十日一次彙題。其人犯俱交該旗地方官暫行保釋。俟六月底送部發落。如斬絞重犯內。或有情罪可矜可疑者。刑部會同都察院大理寺另行請

旨。儻內外讞獄衙門。有故意遲延。恣行姦弊。或人犯

妄希巧脫者。除本犯不准減等外。其因緣作弊之官吏。嚴加治罪。○二年

諭。嗣後凡盜犯熱審不必減等。○乾隆二年

諭。向來每年熱審之時。凡應杖責者有八折之例。內外通行。本年福建巡撫盧焯條陳熱審事宜。經刑部議稱。律文無八折之條。地方有司或將笞杖之罪。概行八折。則輕重混淆。未為允當。嗣後每遇熱審之期。將一切案件。應行減等寬免之處。務令畫一。遵照定例。不必復行八折等語。朕思小民之犯杖責者。其罪本輕。而盛暑之中。量減其敲扑之數。乃國家寬恤之仁。

八折之例。由來已久。不當以有司之偶然奉行不善。而輕為改易者。著刑部另行妥議具奏。○十七年

諭。熱審減等。向例以立秋日為止。立秋在六月內者。以七月朔日為止。今歲天氣炎蒸。其熱審減等。著展至處暑日為止。○又

諭。熱審減等之期。已經展至處暑日為止。但目今雨澤尚未霑足。著刑部仍行減等。俟雨足後再照舊辦理。○二十一年

諭。步軍統領衙門奏。刑部現行則例內開。枷號人犯。例應冬令暫行保出。俟春令補行枷號。但步軍統領衙

門枷號人犯好事者甚衆。時值歲暮。易於滋事。請仍照例枷號示衆等語。從前枷號人犯。惟於熱審時暫行保出。並未有冬令亦行保出之例。此等滋事不法之徒。乘時責懲。則人始知儆懼。若市恩姑容。實為養姦縱惡。大非國家明罰敕法之道。刑部即欲援例定擬。亦當專摺奏請。不意遽行編入律例。實屬不合。刑部堂官著照贍徇例。嚴加察議具奏。枷號人犯仍照舊例辦理。○光緒十一年奏准嗣後凡係由流三千里加一等者。均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二十四

刑部

名例律贖刑

贖刑

五刑中俱有應贖之款
附列於此以便應用

○納贖無力依律
決配有力

照例收贖

老幼廢疾天文生及
婦人折杖照律收贖罪
官員正妻及例難的

春決並婦人有力
者照律收贖

○附律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及

舍餘總小旗審有力者與文武官吏舉人監生

生員冠帶官知印吏承差陰陽生醫生老人舍

人。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令運炭運灰運

輓納米納料等項贖罪若官吏人等例該革去

職役與舍餘總小旗軍民人役。審無力者。笞杖
罪的決。徒流雜犯死罪。各做工擺站哨瞭發充
儀從。情重者煎鹽炒鐵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
罪照徒年限。其在京軍丁人等無差占者。與例
難的決之人。笞杖亦令做工。謹案此條係原例一。凡軍

民諸色人役。審有力者。與舉人監生生員冠帶
官。知印吏承差。陰陽生醫生老人舍人。不分笞
杖徒流雜犯死罪。應准贖者。俱照有力稍有力
圖內數目折銀納贖。若舉監生員人等例。該除
名革役罪不應贖者。與軍民人等罪應贖而審

無力者答杖徒流雜犯死罪俱照律的決發落

謹案雍正三年奏在舍餘總小旗今無此職名其文武官犯罪俱以罰俸降級等項處分並納贖及運炭運灰做工等項今已不行俱照有力稍有力納贖因改定此條。凡軍民

諸色人役審有力者與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

不分答杖徒流雜犯死罪應准納贖若舉監生

員人等例該除名革役罪不應贖者與軍民人

等罪應贖而審無力者答杖徒流雜犯死罪俱

照律的決發落謹案乾隆五年奏准今無老人舍人名色其知印吏承差陰陽

生俱係衙役律例內無納贖之條至官醫生雖非衙役而未有職銜亦包在軍民諸色人役之內

因改定此條。凡進士舉人貢監生及一切有頂戴

官有犯笞杖輕罪照律納贖罪止杖一百者分

別咨參除名徒流以上照例發配謹案嘉慶六年奏准軍民

諸色人役有犯笞杖徒流雜犯死罪現行律例俱的決發落並無應准納贖之例至舉人監生

冠帶官犯該杖一百以下者照律納贖杖一百者斥革徒流以上照律發配並無徒流雜犯死

罪准其納贖之例若生員犯該笞杖者條例內另有罪止戒飭移會該教官照例發落之條不在

納贖之列生員二字應刪並添入進士貢生二項冠帶官改為一切有頂戴官復改定此條

一。凡進士舉人貢監生員及一切有頂戴官有

犯笞杖輕罪照例納贖罪止杖一百者分別咨

參除名所得杖罪免其發落徒流以上照例發

配至生監犯罪除應杖一百及徒流以上並速

議速題案內無論笞杖均於辨結後知照禮部外其尋常律應納贖之生監應否褫革開復會

同禮部辦理

謹案此條道光元年增定十四年既經參革除名所得杖罪自不

在重科之列

奏明於否參除名下添所得杖罪免其發落八字

○一太常寺廚

役但係許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問該笞杖罪名

者納贖仍送本寺著役徒罪以上及姦盜詐偽

並有誤供祀等項不分輕重俱的決改撥光祿

寺應役

謹案此條係原例乾隆五年於許告詞訟句下增過誤犯罪四字

○一

凡在京在外運炭納米贖罪等項囚犯監追兩月之上如果貧難改擬做工擺站的決等項發

落若軍職監追三月之上。及守衛上直旗軍人等納銀贖罪監追一月之上。各不完者俱先發還職著役扣俸糧月糧准抵完官。其一應納紙

囚犯追至三月不能完者放免。

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奏

准今罪犯應贖而情願贖者方准折贖並無監追不完改擬做工及扣除俸糧之處例文刪

○一。在外軍衛有司但有差遺及供送人來京

犯罪無力者笞杖的決徒罪以上遞回原籍官

司各照彼中事例發落

照本犯原籍地方發配

例乾隆五年奏准例內所稱供送來京之人乃指舍人舍餘等而言今無此等名色而衙役犯

法又無納贖○一。贖罪囚犯除在京已有舊例之例此條刪

外。其在外審有力稍有力二項俱照原行則例擬斷。不許妄引別例。致有輕重。若婦人審有力與命婦軍職正妻及例難的決之人。贖罪者。笞杖每一十折贖銀一錢。其老幼廢疾及婦人。天文生。餘罪收贖者。每笞杖一十。各贖銀七釐五毫。

毫

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今贖罪不分在京在外文武官員妻俱屬一體將例文

內除在京已有舊例外其在外十一。婦人審字刪去軍職正妻改為官員正妻

有力與命婦官員正妻及例難的決之人。贖罪者。笞杖每一十折贖銀一錢。其老幼廢疾及婦人。天文生。餘罪收贖者。每笞杖一十。各贖銀七

釐五毫

謹案乾隆五年查現無原行之例將前例刪節至三十二年因婦人決杖收贖

及老疾等餘罪收贖銀數俱載納贖圖內將此條刪除

○一凡文武官革

職有餘罪及革職後另有笞杖徒流雜犯死罪

俱照有力圖內數目納贖不能納贖者照無力

的決發落其貪贓官役概不准納贖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

定○一凡文武官犯罪本案革職其笞杖輕罪

毋庸納贖若革職後另犯笞杖罪者照律納贖

徒流軍遣依例發配有呈請贖罪者刑部覈其

情節奏明請

旨定奪其貪贓官役概不准納贖

謹案嘉慶六年查文武官犯私罪杖

一百革職。若本案犯該革職。其笞杖餘罪。係輕罪。不議。毋庸納贖。如革職後另犯笞杖。自應照

例納贖。其罪至徒流以上者。俱照律發配。不準

納贖。若呈請贖罪者。請旨定奪。其應納之

銀。亦不照有力圖內。○。凡文武官犯罪。本案

數目。因改定此條。革職。其笞杖輕罪。毋庸納贖。若革職後另犯笞

杖罪者。照律納贖。徒流軍遣。依例發配。有呈請

贖罪者。刑部覈其情節。分別准贖。不准贖二項

奏明請旨覈定。不得以可否字樣。雙請入奏。其貪贓官役。概

不準納贖。謹案此條。道光四年。遵旨改

定於覈其情節下。增分別准贖。不准贖。旨改

贖二項。擬定十一字。於請旨下。刪去定奪

二字。並增不得以可否字樣。雙請入奏十一字。

○一。生員不守學規。好訟多事者。俱斥革。按律發落。不准納贖。謹案此條嘉慶二十年定。○一。凡官

員有先叅婪贓。及借名耗費等項。加派入己。革

職。提問者。如審無婪贓。止擬挪用錢糧。因公科

斂坐贓致罪。除革職外。其徒杖等罪。納贖俱免。

如別案革職者。仍照例納贖。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一。凡

官員有先叅婪贓。革職提問者。如審無婪贓。入

己。止擬因公挪用。因公科斂致罪。則除革職外。

餘罪納贖俱免。如別案革職者。仍照例納贖。謹案

此條乾隆五年改定。○一。凡官員有先叅婪贓。革職提問者。

如審無婪贓入己止擬因公挪用因公科斂及坐贓致罪犯該杖一百者革職徒流軍罪依例決配如罪在杖一百以下者依文武官犯私罪律交部議處分別降罰其先經革職之處准予開復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改定

○凡律例開明准納贖不

准納贖者仍照舊遵行外其律例內未經開載者問刑官臨時詳審情罪應准納贖者聽其納贖不應准納贖者照律的決發落如承問官濫准納贖並多取肥己者交部議處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乾

隆三十二年改為濫准納贖者交部議處多取肥己者計贓科罪

○一婦女犯

姦杖罪的決枷罪收贖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 ○一。凡

皇陵祠祭署奉祀祀丞太常寺典簿神樂觀提點協律

郎贊禮郎司樂等官並樂舞生及養牲官軍有

犯姦盜詐偽失誤供祀並一應贓私罪名官及

樂舞生各罷黜仍照律發落軍發原伍若訐告

詞訟及因人連累並一應公錯犯該答杖者納

贖徒罪以上不礙行止者運炭等項各還職著

從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 陵

皇陵二字改為各 壇太常寺典簿非道

照例發落軍發原伍九字改為軍革役仍照例
發落徒罪以上亦無運炭等項例其犯該答杖

者以下二十五字改為照例納贖又此條
原裁職官有犯律下乾隆五年移附此律○。

僧道官有犯係京官具奏提問在外依律徑自
提問受財枉法滿數亦問充軍及僧道有犯姦
盜詐偽逞私爭訟怙終故犯並一應贓私罪名
有玷清規妨礙行止者俱發還俗若犯公事失
錯因人連累及過誤致罪於行止戒規無礙者
悉令運炭納米等項各還職為僧為道

謹案此條係原

例雍正三年奏准今僧道官有犯不論在京在

外一體提問將係京官具奏提問在外九字刪

又在法贓滿數充軍今不用此例將數滿亦問

充軍六字改為亦計贓問罪俱發還俗四字改

為究出俗家姓名責令還俗仍依律例○僧道
科斷運炭納米等項六字改為納贖

官有犯徑自提問及僧道有犯姦盜詐偽並一

應贓私罪名責令還俗仍依律例科斷其公事

失誤因人連累及過誤致罪者悉准納贖各還

職為僧為道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改定又案原載職官有犯律下乾隆五年移附

此律。○婦人有犯姦盜不孝並審無力與樂婦

各依律決罰其餘有犯笞杖並徒流雜犯死罪

該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命婦軍職正妻俱令

納贖

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今無樂婦與樂婦三字附充軍一體納贖徒流下

增充軍二字軍職久經裁革改為官員正妻又案原載工樂戶及婦人犯罪律下嘉慶六年移

附此律復刪審無

○歷年天命六年

諭凡有武功授職者必行間獲罪乃革其官或他事獲罪勿議革俾自贖○又定有罪之人修蓋城樓准其贖罪○順治十二年覆准犯人贖罪春秋二季照律例納銀秋冬二季令有司收銀照時價糴穀存倉年底將收納罪銀並糴穀數目彙造清冊報戶部刑部查數○又覆准道府州縣折贖銀兩設立循環簿逐件登報布政司彙報督撫積銀備賑歲底彙報戶部稽察○又題准文武官員有犯除實犯死罪外餘罪俱准折贖衙盡犯罪者不准折贖○十五年覆准直省大小衙

門贖銀兩逐項造冊送按察司按季清查有
隱漏不報者計贓論罪儻該司通同容隱者該
撫按指名題叅一併治罪○十六年覆准在京
軍民人等犯流罪以上及姦盜強盜知情故縱
罪囚以卑犯尊衙蠹犯贓等罪仍不准收贖外
其犯徒罪以下有力者俱照律例分別收贖旗
下婦女除犯姦盜逃走等情的決外餘罪亦准
照例收贖○又題准贖銀定數杖一百者折銀
三十五兩杖九十者折銀三十一兩二錢五分
杖八十者折銀二十七兩五錢杖七十者折銀

二十三兩七錢五分杖六十者折銀二十兩。
十八年題准官員人等有犯流徒籍沒等罪情
願修造城樓營建贖罪者呈明該原問衙門豫
為啟奏下工部查議奏

聞請定奪。○又定官員仍聽折贖其無力小民犯杖
罪者即著的決不必折贖。○又議定官民人等
犯杖六十徒一年者折銀二十三兩七錢五分
杖七十徒一年半者折銀二十九兩三錢七分
五釐杖八十徒二年者折銀三十五兩杖九十
徒二年半者折銀四十兩六錢二分五釐杖一

百徒三年者折銀四十六兩二錢五分杖一百
流罪准徒四年者折銀五十兩雜犯死罪准徒
五年者折銀五十三兩七錢五分○又議准凡
贖錢由督撫按批行者承問官通詳互相稽覈
解部司道府州縣官自理贖錢亦全數報部備
賑○康熙二年題准犯人有願認工贖罪者呈
明刑部移咨工部會同將犯人情罪修建工程
查覈情罪與工程相符奏

聞請建造○又定內外官員革職後犯杖罪者仍准
折贖○六年覆准旗下人犯罪有力情願折贖

者。照民人例一體折贖。無力者仍的決。○七年
覆准。州縣自理贖錢。歲底造冊申報。按察司查
覈。按察司自理贖錢。歲底申報。督撫查覈。該督
撫於歲底彙造清冊報部。查覈。僅有折多報少
隱漏等弊。該督撫查明具題治罪。凡罰贖之人
姓名及罰數。承審各官明晰出示曉諭。如有隱
漏以貪贓治罪。○十一年覆准律例內開載未
盡折贖之條。問刑官臨時詳審情罪。應准折贖
而自願者。准其折贖。有不應准者。仍的決。如濫
准折贖。並多取肥己者。該督撫指名糾叅。○十

六年議准有出征之處殺人奉

旨免死者鞭一百。照律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死者之家。將枷號兩月存案。令軍前效力贖罪。如效力有據。及身受重傷者。免其枷號。若不行效力者。出兵回日。仍行枷號。將妻子家產人口一併發與辛者庫。其口外蒙古等有犯。亦鞭一百。以追銀二十兩折牲口一九。給付死者之家。令軍前效力贖罪。如效力有據。及身受重傷者。免其折枷號牲口三九。若不行效力者。仍追牲口三九。給付死者之家。妻子家產人口一併給予該

管之主為奴至贖罪人犯之效力與否該將軍
並該管官登記明白俟出兵回日送部查議○
十九年議准革職處分等官及各項人犯有願
認修葺京城樓公署及倉庫牌樓贖罪者除
十惡等實犯死罪姦細光棍誣告叛逆放火等
罪不准認贖外其餘斬絞重罪並充軍流徙人
犯具呈工部查覈情罪輕重與例相符具題定
限修理完日免罪○又題准認工復職贖罪人
員將原估銀兩定限赴工部交納差各部賢能
司官修理其贖罪人犯有保官者即令出監依

限上納過限不完將保官一併參究無保官者仍令寄監定限上納過限不完題參照原擬治罪其認工交銀者隨到即收不得藉端留難指勒○雍正十二年議准凡犯罪例不准納贖而情有可原者其捐贖之數斬絞罪三品以上官一萬二千兩四品官五千兩五六品官四千兩七品以下官及進士舉人二千五百兩貢監生員二千兩平人一千二百兩軍流罪各減十分之四徒罪以下各減十分之六枷號杖責照徒罪捐贖○乾隆元年

諭贖罪一條原係古人金作贖刑之義。況在內由部臣
奏請在外由督撫奏請皆屬斟酌情罪有可原者。方
准納贖其事尚屬可行。嗣後將贖罪一條仍照舊例
辦理。○二年覆准例載婦女犯姦杖罪的決枷罪准
其收贖。查納贖圖內並未定有枷號如何收贖
之文。惟名例犯罪免發遣條內徒一年者枷號
二十日。每等遞加五日等語。則枷號三十日者
應折徒二年。查徒五年俱包杖在內。今於徒二
年內除包杖八十應折銀六分外。其徒二年者
止應贖銀一錢六分五釐。婦人犯姦既決杖一

百其枷號一月應照徒二年除包杖八十折銀六分外止應收贖銀一錢六分五釐至於親屬犯姦應枷號四十日者除決杖一百折銀七分五釐外應照徒三年收贖銀二錢二分五釐其和同誘拐犯姦應枷號兩月者除決杖外應照流三千里收贖銀三錢七分五釐。九年議准嗣後文武職官有實犯姦賊十惡不孝等罪律應的決者照舊的決其准枉法准不枉法論等贓律應納贖者仍照原律納贖免其的決。又定凡贖罪之案每銀一兩改折稻穀二石覈算

收納○又議准嗣後命案死罪人犯有呈請捐贖情罪尚有可原奏准贖罪者照免死減流人犯追埋葬銀二十兩例倍追銀四十兩給付屍親收領○十七年議准嗣後除律應納贖收贖之罪仍各照例辦理及犯該枷號杖責者照徒罪捐贖外其例應杖笞的決人犯情有可贖者酌議分杖為一等笞為一等如貢監生犯杖罪者捐穀四百石納銀二百兩笞罪捐穀二百石納銀一百兩平民犯杖罪者捐穀二百石納銀一百兩笞罪捐穀一百石納銀五十兩再贖罪

條內凡有職官員俱得一律援贖其贖錢之多寡俱視其品級之高下分別等差若貢監生以上不按次遞增仍屬無所區別應請三品以上官犯革職後有餘罪例不納贖者如犯該杖罪者捐穀二千四百石納銀一千二百兩犯該笞罪者捐穀一千二百石納銀六百兩四品官犯該杖罪者捐穀二千石納銀一千兩犯該笞罪者捐穀一千石納銀五百兩五六品官犯該杖罪者捐穀一千六百石納銀八百兩犯該笞罪者捐穀八百石納銀四百兩七品以下及進士

舉人犯該杖罪者捐穀一千二百石納銀六百兩犯該笞罪者捐穀六百石納銀三百兩笞杖人犯原係輕罪在京令具呈刑部查辦按季彙題銀兩咨付戶部查收其外省笞杖贖罪人犯令各地方官將犯罪情節並可原應贖緣由詳報督撫覈辦限一月之內銀穀繳儲倉庫准其免罪如係題結之案附疏聲明若事由外結咨報戶刑二部由部造冊按季彙題○二十三年諭刑部議駁御史葉啟豐所奏斬絞捐贖之例應請刪除以虞書金作贖刑呂刑大辟疑赦為訓不知虞書

原引而未發。而呂刑則穆王虐荒時所為也。欲准贖罪止。係可緩之類。然能贖與否。終視乎有力無力。該御史所言。未嘗不是。朕不能附該部之強詞奪理也。著將斬絞緩決各犯。納贖之例。永行停止。俟遇有恩赦減等。其憚於遠行者。再准收贖。而贖錢則仍照原擬罪名。不得照減等之罪。如此則犯死罪者。貧富一律不能倖逃法紀。而既減等以後。有力者得免遠徙。無力者莫可尤人。然亦幸慶再生。其著為令。○二十

七年議准開例捐納。戶部設有飯食銀兩捐文職屬吏部。捐武職屬兵部。該二部亦得飯食銀

兩又兵部武職請領劄付工部水利工程國子監貢監請領監照俱經奏准繳納公費銀兩在案刑部有犯罪捐贖一條在外督撫具奏在內具呈到部酌量情節奏請

上裁奉

旨准贖之後勒限一月交銀如限內不完本犯不准贖罪外將具呈家屬照本犯罪減三等治罪嗣後具呈之日除例不准贖者毋庸議外餘俱先行派委司員驗明銀兩始行具奏迨奉

旨准贖即給予執照令赴戶部交納請領執照時照

吏戶兵工等部扣繳公費之例令其每兩出公費銀五分交與刑部收庫以備每年一切公項幫貼之用其由外省督撫奏請刑部覈覆奏准之案令於本省交銀時亦按每兩五分之數一併交納俟解送飯銀之便搭解到部。三十年議准枷杖罪犯例應外結其於結案後有情願捐贖者直省督撫或將原案鈔錄附咨送部覈覆或止將事由咨部並不將原案鈔咨辦理殊未盡一嗣後外結枷杖以下人犯如有情願捐贖者即將該犯原案全行鈔錄附咨送部覈覆

以免延滯。三十一年議准平常軍流人犯捐贖之例未到配者捐銀七百二十兩已到配者捐銀六百兩其中雖有分別而到配之軍流官犯則於乾隆二十一年奏明仍照原官品級銀數捐贖並不以到配議減至斬絞各犯捐贖之例久經停止前奉

恩旨遇有恩赦減等者再准收贖係屬格外

皇仁。是以此等人犯如有情願捐贖者無論已未到配亦仍照原擬罪名銀數捐贖。四十九年奏准刑部辦理贖罪各案俱專摺奏請覈定至情罪

較重未能准贖向例即由刑部議駁未經與准贖各犯一體奏明嗣後除笞杖人犯照舊辦理並由各省具奏交部覈議之案仍逐案奏覆外其外遣軍流以下罪犯在部呈請贖罪者俱開明案情分別似應准贖似不應准贖兩項按月彙奏如一月僅止一件歸入下月彙奏○嘉慶六年議准前代官員犯罪無論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但有力者俱准納贖無力的決發配至

國朝康熙年間始分別情罪或准納贖或不准納贖定例遵行查例載挪移庫銀五千兩以下者

照律雜犯流罪總徒四年。五千兩以上至一萬兩者實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准折贖。二萬兩者發近邊充軍。二萬兩以上者斬監候。又律載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斂所屬財物。雖不入己。杖六十。贓重者坐贓論入己者。並計贓以枉法論各等語。是因公挪用因公科斂之案。俱有治罪明文。未便仍照舊例准其納贖。因奏明於例內改定。十四年奏。毆斃婢女。革職擬徒。前任編修汪庚呈請贖罪奉

旨。汪庚鞭毆十歲婢女致斃。情殊殘忍。特以主僕名分

罪止杖徒茲呈請贖罪若准令納贖則官員恣行酷
暴者無所懲戒汪庚著不准其贖罪○又

諭祿康等奏山東濟南府國子監學正銜姚萬清等聯
名呈請捐輸銀兩代原任濟南府知府張鵬昇贖罪
一摺張鵬昇前於濟南府任內請動公項供應廣興
旋即歸款前經審明定讞革職遣戍實屬罪所應得
該府紳士以張鵬昇在任時惠政甚多且母老無子
情願捐銀代贖呈明該省巡撫未經批准所辯甚是
茲復來京赴步軍統領衙門呈懇代奏此事不可行
前次安徽懷遠等縣士民曾有代叅令沙琛額懇繳

銀贖罪之案。沙琛獲罪之由止係因署霍邱縣任內承審重案不實尚屬公罪且知縣職分較小尚可免其納贖予以恩施張鵬昇以方面大員於濟南府任內請動公項供應廣興其罪屬私非沙琛可比現在遣戍吉林將來效力數年或可釋回亦當恩出自上若據該紳士等懇請代為贖罪是地方大員獲戾者皆得因士民籲請納錢免罪此風斷不可開所有姚萬清等呈懇之處著不准即飭令回籍。十七年

諭。鄒炳泰等奏武清縣民人姚翰清等一百餘人公遞呈詞為已革發遣知縣孫成寢捐貲贖罪一摺本日

朕召見鄒炳泰等並據面奏伊等於接收呈詞後傳集該鄉民等詳細詢問僉稱孫成襄居官清正愛民有素茲聞其獲罪遠戍不忍坐視是以捐貲代為贖罪其情詞出於至誠等語孫成襄任武清縣任內克孚輿論閱呈內臚舉各事蹟該鄉民等同聲愛戴似無虛捏情事但該革令犯事緣由係因縣民高六毒斃韓貴興一案初驗本無錯誤繼因審無確供詳請覆檢致為佯作張寬及伊門丁書吏串通受賄蒙蔽該革令被欺枉聽部議褫革發遣實係罪有應得著鄒炳泰等傳到該鄉民等明白曉諭以伊等同心好

義感戴去任之官。其意亦屬可嘉。惟孫歲衰平素官聲雖好。而斷獄錯誤。則朝廷執法懲辜。不能寬宥。若竟徇所請。此後官員獲罪者。或詭託效尤。其弊亦不可不防。令該鄉民等將代孫歲衰贖罪銀二千兩。即行領回。勿許瀆懇。至孫歲衰獲罪遣戍。並無貪酷情弊。其詳請覆檢。亦尚有慎重民命之心。將來到戍三年期滿。該管大臣奏請。朕覈其案情。亦必降旨釋回。茲念其平日居官尚好。著加恩於到戍一年半。即予釋放。回籍國法民情。並行不悖。該鄉民等亦當共知感激。若再行妄訴。即當治以應得之罪。○二十年

諭陳預奏審擬民人李其言控案一摺此案李其言之父李應昌原控縣書李振甲等偷盜倉米等情係因生員傅焯先聲言李振甲等如非偷米何必連夜搬運次日又向生員朱芹昌告述李應昌朱芹昌先後具呈赴控而李應昌旋即在押病故其子李其言復控訴不休是傅焯多言肇釁朱芹昌輕聽妄控均屬不安本分有玷學校該撫將傅焯朱芹昌擬以杖責仍請照例納贖未免輕縱傅焯朱芹昌俱著斥革按律發落嗣後生員不守學規好訟多事者均照此案辦理○道光四年

諭。候際清以擬流官犯在刑部衙門呈請贖罪。尚書韓
對在部最久。於刑名尤為諳練。乃辦理奏稿時。既覈
其情節較重。仍以可否准贖。雙請殊屬取巧含混。現
據托津等訊明。韓對實無聽屬受賄情事。惟失察官
吏舞弊得贓。及嗣子知情親戚撞騙。且案內獲各司
員恩德等。皆係保列一等之人。盛思道又係韓對於
上年濫行保留種種昏憤。即照托津等所擬從重發
往軍臺。本屬咎有應得。姑念韓對年近七十。著從寬
免其發遣。加恩在萬年吉地工程處效力贖罪。已革
刑部郎中恩德與董椿等商辦贖罪。收受不枉法贓

一百二十兩以上。若僅照例問擬絞候。勒限完贖。減等發落。尚屬輕縱。著於完贖後。從重發往伊犁效力贖罪。已革郎中盛思道。為候際清商辦贖罪。先後撞騙多贖。到案後復任意狡展。誣賴情殊險詐。可惡。著從重發往伊犁效力贖罪。已革通判董椿。指官撞騙銀兩。數至盈千。到案後復不據實供吐。狡賴誣扳。情尤譎詐。著枷號兩箇月。滿日發近邊充軍。已革道員惠豐。訊未屬託重喜。惟說言回復。惠林究有不合。著開復原官。交吏部照例議處。其漏查紅供。並失察官吏得贓之刑部堂官。前任科布多參贊大臣那彥寶。

及兩次畫稿之盛京刑部侍郎海齡江蘇巡撫韓文
綺候補主事張映漢俱著交部嚴加議處致任大學
士戴均元陝甘總督那彥成於八月內雙請奏稿未
能查出弊端亦屬疏漏俱著交部議處原任道員德
恩左江道重倫河北道鄒錫濬於吳光斗等藏匿紅
供未經查出並失察書吏舞弊及同官得贓俱著交
部嚴加議處嗣後刑部辦理贖罪案件著仍照乾隆
四十八年原議章程分別准贖不准贖二項奏明請
旨覈定不得以可否字樣雙請入奏以免歧誤○二

十三年

諭布彥泰等奏廢員文冲呈請贖罪一摺文冲前在河督任內疏防漫口糜帑殃民厥咎甚重所有該廢員呈請贖罪之處著不准行。咸豐元年

諭前據駱秉璋奏湖北漢陽府屬士民程瑞凱等呈請捐貲助餉代已革發遣新疆之前任湖南長寶道楊炳堃贖罪當降旨交程喬采訪察具奏茲據查明該士民等同心愛戴係屬實情惟該革員前次獲咎情節較重且此端一開將來發遣人員恐不免有授意飾詞希圖邀恩情事所有該士民等呈請代楊炳堃贖罪之處著不准行